

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以推廣藝術、提升文化品質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贊助或舉辦藝術展覽。
- 二、結合藝術與企業形象。
- 三、推廣住宅藝術與分享美學感動。
- 四、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藝術交流。
- 五、捐助政府或私人公益機構有關文化、教育或慈善之計劃。
- 六、設置及贊助清寒子弟獎助學金。
- 七、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三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唐忠介、卓明宗、陳宏彬捐助。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詳列會址）

本基金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3號8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許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董事會及職權）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董事會之組成）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其中 1 人為董事長。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七 條 （董事任期）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董事長及職權）

本基金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 九 條 （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一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基金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會務負責人）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文化局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業務推展）

本基金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函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六條（業務限制，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變更規定）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住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文化局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於本基金會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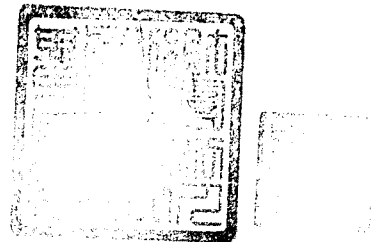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唐忠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p>第 一 條 (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p>	<p>第 一 條 (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p>
<p>第 五 條 (董事會及職權)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 五 條 (董事會及職權)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 六 條 (董事會之組成)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 六 條 (董事會之組成)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其中 1 人為董事長。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p>
<p>第 七 條 (董事任期)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p>	<p>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七 條 (董事任期)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p>

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基金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九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三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基金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本基金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本基金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四、董事會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文化局。

第十一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 三、購置本基金會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

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基金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第九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一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基金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一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文化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文化局所定設立之現金總額新臺幣伍佰萬元。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文化局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文化局，文化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局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文化局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文化局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

局得派員列席。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過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業務推展)

本基金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基金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六條 (業務限制)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變更規定)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文化局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體董事及文化局，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運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業務推展)

本基金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局備查。

本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文化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函報文化局備查。

第十六條 (業務限制，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均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變更規定)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住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文化局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於本基金會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